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顏耀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809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顏耀聰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理由補充如下外，其餘皆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人即被告顏耀聰（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案發當日已多日沒有睡眠，造成精神不濟，嚴重影響判別、識別能力；且被告當下發覺誤拾告訴人謝○○手機後，有嘗試與告訴人聯絡，然因手機遭鎖碼而無法使用，上車後因為太過疲累而忘記此事，再經店家主動告知後，被告立即主動與警方電話聯繫，約定民國112年7月1日交還手機，被告所辯非無任何的可能性，希望影像是連續的不是片段等語。

三、經查：

(一)經本院當庭勘驗偵卷所附光碟內「1 號窗口-00000000000000. avi」監視器畫面檔案，結果可見告訴人至購票窗口購票時，將其手機放在窗口平台上，當時手機螢幕顯示某女子頭貼之通信軟體首頁，告訴人購票後離開窗口未將手機帶走，而被告隨後至同一窗口購票，被告拿取車票後即將告訴人遺忘在窗口平台上之手機取走（螢幕仍顯示某女子頭貼之通信

01 軟體首頁），被告並將車票蓋在手機螢幕上方後離開，上開
02 過程中未見被告拿出自己的手機，且畫面連續未中斷（見本
03 院卷第40頁之勘驗筆錄），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附卷為憑
04 （見偵卷第53至55、65至71頁）。則被告前往窗口購票時，
05 從未拿出自己之手機，而是購票後隨即將窗口平台上之告訴
06 人手機取走，顯無任何其所辯「誤拿」之可能；復由被告將
07 手機取走後，見手機螢幕上仍顯示某女子頭貼之通訊軟體首
08 頁，竟非予以開啟並查看係何通訊內容，反而是將購得之車
09 票蓋在手機螢幕上，更堪認被告明知該手機並非其所有，始
10 為此企圖掩飾螢幕通訊畫面避免遭人查知之舉；且從上開整
11 個被告購票、拿取手機、以車票蓋住手機畫面之過程，未見
12 被告有何其所辯精神不濟、辨識能力顯著降低之情事。再
13 者，本案案發於「112年6月19日」，告訴人則於「112年6月
14 20日」報案後，係警方循線通知被告於「112年7月1日」到
15 案，被告才將手機交由警方扣案，有被告及告訴人第1次警
16 詢筆錄、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可
17 佐（見偵卷17至19、29至31、37至43頁），而被告取走告訴
18 人之手機之當日已明知該手機非其所有（此亦為被告所承
19 認），卻未交由警方或車站站務人員辦理招領、協尋失主之
20 作為，反而持續占有逾10日後至警方通知始交出，堪認被告
21 有支配使用該手機之不法所有意圖甚明。其上訴意旨所指各
22 情否認犯罪，俱無可採。

23 (二)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對被告論處罪刑，並說明被告所
24 侵占之手機業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而不予宣告沒收，其認
25 事、用法及量刑核無違誤，被告上訴並未提出提他有利事
26 證，猶執其不為原審所採信之同一辯解，再事爭辯，置原判
27 決明白論斷於不顧，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致觸犯
30 本案罪刑，而被告所侵占之手機業經合法發還於告訴人，告
31 訴人方面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產生善的循環等

01 語（見原審卷第21頁之電話紀錄表），本院綜核上情，認被
02 告歷經本案偵審之程序，應足使其心生警惕，而無再犯之
03 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
04 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並為確保被告能記取教訓並建立尊
05 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
06 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
07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08 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生適度警惕之
09 效。又因本院對被告為刑法74條第2項第5款提供義務勞務
10 之宣告，是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
11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2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於113年9月10日審判期日
13 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當日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可參（見本
14 院卷第29、37至43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9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真 明
20 法 官 邱 顯 祥
21 法 官 廖 慧 娟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陳 慈 傳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37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3 112年度易字第809號

04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顏耀聰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籍設桃園市○○區○○○路00號（桃園市

08 ○○區○○○○○○○

09 居○○市○○區○○路00號

1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993
11 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顏耀聰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
14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

16 一、顏耀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
17 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4分許，在苗栗縣○○
18 鎮○○路000號臺鐵竹南車站2樓大廳售票窗口處，取走謝○
19 ○於同日下午7時2分許，遺留該處而脫離本人持有之OPPO銀
20 色手機1支（下稱本案行動電話），將本案行動電話侵占入
21 己後離去。嗣謝○○發現本案行動電話不見，報警處理，經
22 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

23 二、案經謝○○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報告臺灣
24 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一、程序部分：

27 本判決有罪部分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規定製
28 作，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
29 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

30 二、證據名稱：

31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之供述（見偵卷第21頁至第

01 27頁、第77頁至第79頁；本院卷第29頁至第33頁、第47頁至
02 第55頁）。

03 (二)證人即告訴人謝○○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29頁至第35
04 頁）。

05 (三)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06 收據（見偵卷第37頁至第45頁）。

07 (四)監視器畫面擷圖（見偵卷第53頁至第55頁、第65頁至第71
08 頁）。

09 (五)本院勘驗筆錄及照片（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6頁、第52頁、
10 第57頁至第61頁）。

11 三、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1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在上開時、地取走本案行動電話之事，惟否
13 認有何侵占離他人持有物犯行，辯稱：我沒有侵占本案行動
14 電話之意思，我當時精神不濟，以為是自己的手機才拿走，
15 我在火車上的時候雖然有發現拿錯，但我帶回家之後即忘記
16 等語。

17 (二)本院之判斷

18 1.首先，觀監視器畫面擷圖、證人即告訴人謝○○之證述可
19 知：本案行動電話為OPPO廠牌、正面全螢幕設計、銀色。而
20 被告就案發當時自己所有之行動電話為APPLE廠牌、正面螢
21 幕四周均帶有白色邊框、非全螢幕、並有觸控按鍵、顏色為
22 金色及外裝透明發黃手機殼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
23 承，並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見本院卷第52頁、第57頁至第
24 61頁），足見二者廠牌、顏色、正面螢幕設計均迥然相異，
25 被告辯稱其當時誤認本案行動電話為自己所有而拿走之詞，
26 已難採信。

27 2.再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買完火車票要離開櫃台
28 時，以為本案行動電話是我的，就順手拿走，當天我是從苗
29 栗竹南站搭火車到竹北站，在火車上時有嘗試要操作本案行
30 動電話以找尋失主，但我下火車後就忘記等語（見本院卷第
31 29頁至第31頁、第51頁至第52頁），可見被告於當日搭乘火

01 車時即發覺誤拿本案行動電話。惟依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
02 知悉拾獲他人物品應交與派出所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第
03 51頁），且憑一般社會經驗，倘誤為取走脫離本人所有之
04 物，於發覺後應會有儘早歸還意圖。則被告既自承其於案發
05 當日搭乘火車時即發現誤拿本案行動電話，大可於抵達其目
06 的地新竹竹北火車站時，交與車站服務台由服務台人員處
07 理，或於離開車站後，交與附近派出所，由公家單位管領，
08 此非但有利於所有人（告訴人）折返尋找，且亦無遺失或擔
09 負後續損害賠償責任之風險。然被告卻捨此不為，反逕自帶
10 回家中，自112年6月19日占有本案行動電話，並經警通知於
11 同年7月1日到案說明時始歸還，可認被告確有將本案行動電
12 話占為己有之不法所有意圖。

13 3.另被告雖辯稱：我於112年7月1日係主動將本案行動電話交
14 與警方，並無侵占之意思等詞，然本案係因告訴人於112年6
15 月20日報案，員警調閱監視器，進而發現被告涉案情事，始
16 通知被告到案說明，被告則於112年7月1日經警通知到場製
17 作警詢筆錄，此有被告、告訴人各自第1次警詢筆錄上記載
18 之時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
19 在卷（見偵卷第13頁至第14頁、第17頁、第29頁）。是以，
20 當難認被告於警通知前即有歸還本案行動電話之意，其所辯
21 顯不可採。

22 (三)綜上，被告確有侵占告訴人所遺留本案行動電話，具有不法
23 所有之意圖無誤。被告執前詞辯稱其無侵占之犯行等語，為
24 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5 四、應適用之法條（與論罪科刑部分）

26 (一)法律構成要件之說明

27 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遺失物、
28 漂流物以外，其他物之離本人持有，非出於其意思者而言。
29 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
30 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查告訴人於警詢
31 時表示：我當時在竹南火車站二樓大廳售票窗口購票時，將

01 本案行動電話放在窗口，離開時忘記帶走等語（見偵卷第29
02 頁），是告訴人可清楚指明案發時間以及上開財物原放置之
03 地點乙節，堪認告訴人並非不知其所有之本案行動電話係於
04 何時遺落於何處，故本案行動電話自難謂屬遺失物，而應屬
05 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發現他人遺落之財物，
08 竟未交與公家單位加以管領，反率爾起意將財物侵占入己，
09 造成告訴人之損失，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
10 行之態度，惟其侵占之本案行動電話，業經告訴人領回，有
11 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見偵卷第47頁），犯罪所生危害已有
12 減輕。兼衡被告犯罪之情節、所侵占之財物價值，告訴人表
13 示願意給予自新機會，希望達成善的循環之意見，有本院公
14 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頁）；再衡酌被告自述
15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為臨時工作者及無人需要照顧等
1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17 標準，以示懲儆。

18 五、沒收部分

1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20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1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侵占之本案
22 行動電話，雖屬其犯罪所得，然業經告訴人領回，有如前
23 述，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棋安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2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

29 法官 顏碩璋

30 法官 許家赫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6 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林怡芳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